

黎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8114 號函核定
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65823 號函修訂
111 年 12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**目的**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
三、**原則**：

1.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，且應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，
2.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後 2 週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3. 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、開放式網路課程、專題製作、實察體驗、行動方案、實作實驗、獨立研究、主題練習與探索、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4. 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，教師指導之學生每一學習場域不得低於 12 人，得合併學習場域執行，指導老師可依週次輪流指導學生，並負起該場域之學習管理。
5. 學生進行實作實驗，考量其安全性，應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。
6. 學生進行實察體驗，應考量往返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之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7. 學生提出其他學習活動時，學校應考量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之安全性等面向，據以綜合審查。

四、**輔導管理**：

1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1)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2) 學生於開學 2 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 - (3)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：
 - ① 學校於課程說明會中，得介紹學校規劃自主學習之內涵及指導教師可指導之領域範疇，提供學生依其個人興趣擇選。
 - ② 學生經指導教師指導 2 週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，指導教師協助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。
 - ③ 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，由學校造冊，並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，於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 - (4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須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，並公布結果、實施。
 - (5) 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得列入下次申請時進行審查之參考。

2.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排定指導教師，其指導原則如下：
 - (1) 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。
 - (2)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及格式。
 - (3) 在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，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，並按月檢視學生學習紀錄及了解進度。
 - (4) 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~~檢核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~~。
3. 未成班之自主學習，於校內者由相關處室（單位）負責掌握學生之出缺席情況，至校外者則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並與學生前往自主學習之單位取得其出缺席之紀錄。
4. 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及公告：
 - (1) 如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
 - (2) 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須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5.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須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